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五期)**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四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谢婷婷共4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远程跟进方式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通过获取发行人辅导期内的在手订单和新订单情况以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2、继续跟进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要求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事项的进展情

况以及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的经营遇到一定困难，因而暂时不满足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待发行人经营情况改善并符合发行上市申报条件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申报的具体时间及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谢婷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